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244號

原告 酷必樂冷凍餐飲設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生

被告 陳彥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00元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、3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被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28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6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9,100元向伊購買冰箱1台，至今尚餘19,100元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100元及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約定價金僅60,000元，詎於冰箱送達後，原告另要求給付冰箱裡之料理盒9,100元之價金，然此並非兩造買賣契約之內容，伊無須給付料理盒之價金。另伊就上開冰箱已給付50,000元，應僅須再給付10,000元尾款等語，

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所提之履約保固書雖記載「料理盒9,100未付」等文字（下稱系爭文字，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然被告所提之履約保固書上並無該等記載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顯見系爭文字係原告嗣後自行加註，尚非兩造合意之內容。是依原告所提證據，僅足證明被告尚未給付冰箱買賣價金尾款10,000元，至其餘9,100元部分，並非兩造契約內容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之買賣價金應為10,000元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權，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7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
0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
02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本
04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05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14 書記官 楊上毅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26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27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